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澳弘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4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澳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3.54元/股的130%(即43.60元/股),已触发"澳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澳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澳弘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如再次触发"澳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澳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7年1月1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澳弘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澳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澳弘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自2026年7月1日起,"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3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澳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澳弘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10月14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澳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3.54元/股的130%(即43.60元/股),触发"澳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澳弘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澳弘转债"的议案》,鉴于"澳弘转债"距离6年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5年12月11日至2031年12月10日),综合考虑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澳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澳弘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如再次触发"澳弘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澳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7年1月14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澳弘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澳弘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澳弘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即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交易"澳弘转债"的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债券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陈定红	实际控制人	1,095,660	0	500,000	595,660
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202,900	0	202,900	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均未交易"澳弘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交易"澳弘转债",公司将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澳弘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澳弘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截至本公告日,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96%;陈庆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5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00%;郁琼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54%;崔建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6%;周宝田先生未实施股份减持,持股情况保持不变。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振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7,524,155股
持股比例	24.64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524,155股
股东名称	陈庆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上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1,265,761股
持股比例	2.01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265,761股
股东名称	郁琼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66,000股
持股比例	0.04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6,000股
股东名称	崔建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41,011股
持股比例	0.15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1,011股
股东名称	周宝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00,000股
持股比例	0.16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37,524,155	24.6407%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1,265,761	2.0185%	陈振华之弟
	合计	148,789,916	26.659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振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11,1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1,16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5~3.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208,8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999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996%
当前持股数量	126,364,1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22.6411%
股东名称	陈庆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5,581,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4日~2026年9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581,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10~4.4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424,63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00%
当前持股数量	5,684,7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186%
股东名称	郁琼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10月1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5~4.3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7,8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6,500股
减持比例	0.0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9%
当前持股数量	236,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23%
股东名称	崔建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2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2026年9月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35~4.43元/股
减持总金额	918,69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3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76%
当前持股数量	631,01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131%
股东名称	周宝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4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25,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03%
当前持股数量	9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61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26年7月13日辞去相应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周宝田先生离职后未进行股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8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8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计划自2026年7月2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

2、北京电控实施上述增持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86,120,000股,导致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由12.58%增加至13.08%,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北京电控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86,1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增持金额为999,777,764.3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增持事项符合既定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增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735,58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4%。2026年8月,北京电控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投发")进行吸收合并,东投发持有的822,092,180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北京电控,占公司总股本2.22%。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北京电控自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6,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9,777,764.30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到本次拟增持金额下限且未超过本次拟增持金额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前后北京电控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非交易过户增加	增持计划增加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3,735,583	0.74%	822,092,180	186,120,000	1,281,947,763	3.46%

注: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北京电控对其全资子公司东投发进行吸收合并,东投发持有的822,092,1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22%)已过户至北京电控。

三、增持主体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A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29日–2026年10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北京电控于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6,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股票简称	京东方A	股票代码	00072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186,120,000	0.5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自筹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本次变动前权益		本次变动后权益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70%股份	284,433.3333	7.68	284,433.3333	7.68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1,813.2854	1.94	71,813.2854	1.9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9,582.7763	2.96	128,194.7763	3.46
合计持有股份	465,829.3950	12.58	484,441.3950	13.0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北京电控本次增持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注:1、在京东方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份管理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70%股份交由北京电控管理,北京电控取得该部分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

2、在京东方2021年非公开发行中,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电控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3、北京电控对全资子公司东投发进行了吸收合并,东投发持有的822,092,180股公司股票已过户至北京电控,东投发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增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1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顾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77,901,409股,占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7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2,6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5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5,290,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6,790,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4人,代表股份6,790,5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7,875,429	99.9667%	25,450	0.0327%	530	0.0007%	11,276,8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764,529	99.6174%	25,450	0.3748%	530	0.0078%	10,20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7,875,429	99.9667%	25,450	0.0327%	530	0.0007%	11,276,8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764,529	99.6174%	25,450	0.3748%	530	0.0078%	10,200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7,875,429	99.9667%	25,450	0.0327%	530	0.0007%	11,276,86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764,529	99.6174%	25,450	0.3748%	530	0.0078%	10,200	

1、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相关关联股东对上述所有提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齐曼、苏阳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2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该人员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公司核查,该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交易行为是在其被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前发生,当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45名激励对象(除上述1名同时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激励对象外)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3、中介机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中介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华安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与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之间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因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而产生批量非交易过户,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注销公司股份36,959股,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0	2026/10/21	2026/10/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319,579,28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449,9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15,129,299股,以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933,617.7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15,129,299×0.26)÷319,579,289≈0.256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6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0	2026/10/21	2026/10/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根据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及2026年8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20,341,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40,543,411.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7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6年10月30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767282

联系传真:021-68870791

联系电邮:ir@cpi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